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蒙牛與Danone簽訂《合資經營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有關蒙牛與 Danone 簽訂《框架協議》的該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蒙牛與 Danone 簽訂《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重訂和取締《框架協議》。

同日，蒙牛與 Danone 為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中外合資安排建議，簽訂關於設立合資控股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蒙牛和 Danone 擬就合資項目內的一家合資控股公司和相關的合資公司合共簽署十一份合資經營合同。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組建合資項目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待《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關於為相關的合資公司簽署具體合資文件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蒙牛和 Danone 將會就每家相關的合資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主要條款與《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相同。

合資項目的交割須受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必需審批與同意，而有關審批與同意可能或未必會取得。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蒙牛與 Danone 簽訂《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重訂和取締《框架協議》。主要修訂包括有關訂立合資控股公司和相關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的條件，進行交割的條件，及相關合資公司承擔蒙牛低溫子公司的若干負債。

(a) 有關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條件

自簽署《框架協議》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所需的條件有部份已經達成，其他的已被修改；例如：雙方已同意管理服務協議、品牌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格式和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雙方各自關於簽署相關合資經營合同責任的餘下或經修改的條件包括如下：

- (i) 蒙牛和Danone作出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成份；
- (ii) 蒙牛和Danone沒有嚴重違反各自所給予的契諾、協議和承諾；但對違約方的境內低溫產品業務沒有產生重大不利轉變者除外；及
- (iii) 本集團及 Danone 集團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沒有重大不利轉變。

由於《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關於簽署合資控股公司合資經營合同的條件已獲達成，蒙牛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與 Danone 簽訂關於設立合資控股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b) 交割條件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交割分不同階段在滿足或豁免新增或修訂後的條件後才可進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i) 蒙牛和 Danone 批准對方就所作的相關保證而提供有關具體實情實況的披露陳述；
- (ii) 蒙牛和Danone批准對方現有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重組方案；以及蒙牛和Danone已按重組方案完成重組各自在境內的現有低溫業務；
- (iii) Danone 集團在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沒有重大不利轉變；
- (iv) 蒙牛已經向Danone交付該等合資公司的必要財務報表；

- (v) 蒙牛的若干設備和在建工程將由合資控股公司或相關的合資公司擁有；
- (vi) 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向相關合資公司轉讓若干土地所有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申請；
- (vii) 有關各方已經按照《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正式有效簽訂相關的附屬合同，包括管理服務協議、品牌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供奶協議和其他附屬協議；及
- (viii) 完成向相關的合資公司轉讓若干相關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且該等相關合資公司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蒙牛和 Danone 擬就合資項目內的一家合資控股公司和每家相關的合資公司合共簽署十一份合資經營合同。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組建合資項目不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交易。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蒙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與 Danone 訂立關於設立合資控股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

待《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關於為相關合資公司簽署具體合資文件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蒙牛和 Danone 將會在《合資經營合同》以外，就每家相關合資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主要條款（包括關於終止和終止權的條款）（詳情如下）會與《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相同。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蒙牛
Danone

(b) 合資控股公司及其業務範圍

合資控股公司設立後，將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法規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將持有各家 Danone 低溫子公司的全部股權。

合資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是在境內生產、推廣、營銷及銷售需要冷藏保存的低溫酸奶、低溫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合資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不包含奶酪或奶酪製品，而酸奶亦僅限於指牛乳製酸奶。

(c) 雙方的出資

蒙牛將在本集團的低溫產品業務重組後注入蒙牛低溫產品業務的若干資產負債，而 Danone 將在重組及 Danone 現金出資後注入其境內的低溫產品業務的若干資產負債。

交割時，蒙牛和 Danone 將分別擁有合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80%和 20%。除了記入合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外，Danone 的出資額應按資本公積記入合資控股公司賬簿。

(d) 合資控股公司的合資期限

合資控股公司的期限從有關政府機關簽發合資控股公司營業執照之日起，為期三十（30）年，但合資雙方可協商並取得審批機關批准後延長合資期限。

(e) 董事會組成

合資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合資控股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合資控股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蒙牛委派四名，Danone 委派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蒙牛委派；副董事長一名，由 Danone 委派。合資控股公司亦設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對合資控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進行監督。監事會由三名成員構成，蒙牛和 Danone 各委派一名監事，第三名監事為合資控股公司的員工代表。

(f) 利潤分配

蒙牛應按照《合資經營合同》的規定，在各財務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之內，促使合資控股公司將該財務年度的利潤作為紅利，按蒙牛和 Danone 各自在合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分配給蒙牛和 Danone。

(g) 終止和各方的終止權

《合資經營合同》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 (1) 蒙牛和 Danone 共同同意；
- (2) 《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相關交割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滿十八個月前（視情況而定）進行，則任何一方可終止《合資經營合同》，但若交割未能發生是因該方違約而導致的，該方不享終止權；或
- (3) 在《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交割日以後，任何一方可根據下述的若干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終止《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蒙牛和 Danone 均獲授終止權，可終止《合資經營合同》（「終止權」）。Danone（如屬終止方）可行使其終止權，並將其合資控股公

司和該等合資公司的全部 20%股權（「**Danone 股權**」）售予蒙牛，或蒙牛（如屬終止方）可行使其終止權，並從 Danone 購買 Danone 股權。

終止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A) 如果非終止方接受終止方在所發要約通知內載明的要約價格，或非終止方未有回應要約通知的，則採用要約價格為行使價；或(B)如果終止方沒有在要約通知內載明要約價格，而非終止方亦沒有聘用評估機構的，則採用 Danone 對合資項目的初始出資和其所有後續出資之和為行使價（上述要約價格個別稱為「**要約價格**」）；
- (ii) 如果非終止方不接受要約價格且已指定評估機構，而終止方未有指定評估機構的，或如果終止方未有在要約通知內載明要約價格，而非終止方指定了評估機構的，則採用非終止方所指定的評估機構所認定的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為行使價；
- (iii) 如果終止方和非終止方均指定了各自的評估機構，則採用雙方按照其各自評估機構所認定的公允市場價值所商定的價格為行使價；或
- (iv) 如果雙方不能同意根據上文（iii）所指定的首兩個評估機構所定的公允市場價值的，則採用第三家評估機構所認定的公允市場價值為行使價。

Danone 的選擇權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Danone 獲授一選擇權，可在《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相關交割日滿七（7）週年起，每兩（2）年之開始後十五天內終止《合資經營合同》，並將 Danone 股權全部按行使價售予蒙牛，但本公司必須遵守當時的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當時《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蒙牛應安排採取所需行動，以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議。

(h) 關於終止權的觸發事件

雙方可行使終止權的觸發事件如下：

(1) 控制權變化

如果蒙牛發生控制權變化事件，Danone 可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資經營合同》，並將 Danone 股權按行使價售予蒙牛；如果 Danone 發生控制權變化事件，蒙牛可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資經營合同》，並以行使價購買 Danone 股權。

蒙牛的「控制權變化事件」指蒙牛或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化（「控制」一詞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中界定的含義），或蒙牛的控股

股東（獨自或與其聯繫人（「聯繫人」一詞應具有《上市規則》中界定的含義））發生變化。Danone 的「控制權變化事件」指 Danone 不再受 Danone S.A. 的控制（「控制」一詞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中界定的含義）；

(2) 《合資經營合同》的重大違約

如果 Danone 存在重大違約行為（按《合資經營合同》的定義），蒙牛作為守約方兼終止方應有權按行使價的 60% 或 80%（視乎《合資經營合同》指定的重大違約性質而定）購入 Danone 股權。

如果蒙牛存在重大違約行為（按《合資經營合同》的定義），Danone 作為守約方兼終止方應有權按行使價的 120% 或 140%（視乎《合資經營合同》指定的重大違約性質而定）出售 Danone 股權。

如果 Danone 在《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初始交割的三年內行使終止權並出售 Danone 股權的，Danone 亦可行使權利購買其在交割時注入合資項目的資產，價格是 Danone 提出的價格或有關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如果蒙牛不同意 Danone 提議的價格）。

如果合資項目違反任何適用質量標準，從而對蒙牛或 Danone 的聲譽、合資項目的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質量事件」），Danone 有權終止合資項目，並將 Danone 股權按行使價售予蒙牛，行使價相當於在緊接發生重大質量事件之前的估值價格。

(3) 《合資經營合同》的嚴重違約

如果在《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所定的相關交割日滿三週年後，Danone 嚴重違反（按《合資經營合同》的定義）《合資經營合同》或相關合資公司的章程，而且沒有在蒙牛（守約方）發出通知之後 120 日內補救違約行為的，Danone 應按行使價的 90% 出售（而蒙牛應購買）Danone 股權。如果蒙牛是違約方，蒙牛應按行使價的 110% 購買（而 Danone 應出售）Danone 股權。

(4) 海外競爭

如果本集團在 Danone S.A. 擁有大市場份額（按《合資經營合同》所規定）的關鍵國家，發展或收購低溫酸奶、低溫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業務，但未與 Danone S.A. 或其任何關聯方聯手進行的，Danone 有權按行使價向蒙牛出售 Danone 股權。

(5) Danone S.A. 自願出售在本公司的權益

如果 Danone 集團成員自願出售在本公司的權益，導致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

的本公司股權不足 4%，蒙牛有權終止《合資經營合同》，並按行使價購買 Danone 股權。

(6) 國內競爭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按《合資經營合同》的定義）收購中國若干低溫酸奶業務的控制權，而（i）被購入的低溫酸奶業務未注入合資項目，或（ii）相關董事會拒絕接納向合資控股公司或相關合資公司出售該競爭低溫酸奶業務的要約的，若蒙牛為非收購方，其有權按行使價購入（及 Danone 應出售）Danone 股權；若 Danone 為非收購方，其有權按行使價出售（及蒙牛應購買）Danone 股權。

如果 Danone 行使任何可由其酌情行使的終止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如果蒙牛決定行使任何可由其酌情行使的終止權，行使有關權利時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合資經營合同》待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中國商務部）審批後生效。

設立合資項目的理由

設立的合資項目擬作為蒙牛和 Danone 在境內收購、投資、經營低溫產品業務的唯一平台，從而共同建立起種類豐富的低溫酸奶產品組合。

有關 Danone 集團的資料

Danone 集團是一家跨國食品企業，是環球食品（包括鮮乳製品和其他保健營養產品）的領導公司。據董事會所知，Danon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交割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業務。

一般事項

合資項目的交割須受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必需審批與同意，而有關審批與同意可能或未必會取得。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內文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界定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	指	蒙牛和 Danon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出關於建議設立境內低溫產品業務中外合資安排而簽署《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低溫產品業務」	指	生產、推廣、營銷及銷售低溫酸奶、低溫酸奶飲品和可勺型乳品甜點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完成合資項目
「Danone」	指	Danone Asia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Danone 的現金出資」	指	由 Danone 以現金出資的人民幣 12.5 億元（可予調整）
「Danone 低溫子公司」	指	Danone 集團兩家有關境內低溫產品業務重組後的全資子公司
「Danone 集團」	指	Danone S.A.、Danone 及其他由 Danone 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蒙牛和 Danon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關於合資控股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
「框架協議」	指	蒙牛與 Danon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所簽訂有關合資項目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交割」	指	Danone 向合資項目注入其在 Danone 低溫子公司的股權（重組後）以及 Danone 的現金出資相關部份，以及蒙牛向合資項目注入其低溫產品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
「合資項目」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框架協議》為境內低溫產品業務而訂立的中外合資項目建議，其中包括合資控股公司和該等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Danone 低溫子公司及蒙牛低溫子公司，將成為合資項目內的 12 家合資公司
「合資控股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該等合資公司控股公司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組建的主營子公司
「蒙牛低溫子公司」	指 蒙牛 10 家重組後關於境內低溫產品業務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內」	指 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Finn S. Hansen 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僅供識別